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6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6,053,79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1,28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3,226,696.7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6,053,79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067,172,906.7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1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38号《验资报告》。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2,462,150股变更为218,515,940股，注册资本由202,462,150元变更为218,515,940元。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新能源产品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太阳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新能源产品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 储能系统、充换电系统 相关产品的 集成 、设计、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

<p>光伏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锂电池、减震器、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软件的开发及销售；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光伏设备租赁，自有厂房及设施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太阳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设备及配件、智能清扫机器人及配件、新型建筑材料、轻质建筑材料、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锂电池、减震器、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软件的开发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设备租赁，自有厂房及设施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462,150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515,940 元。</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新能源产品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太阳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锂电池、减震器、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软件的开发及销售；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光伏设备租赁，自有厂房及设施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新能源产品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储能系统、充换电系统相关产品的集成、设计、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太阳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设备及配件、智能清扫机器人及配件、新型建筑材料、轻质建筑材料、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锂电池、减震器、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软件的开发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设备租赁，自有厂房及设施租</p>

的除外。（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2,462,15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8,515,94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工商登记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2024 年 11 月修订）。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